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科技設備監控制度與科技偵查法之 韓國考察

服務機關及姓名職稱

法務部檢察司	鄧巧羚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檢察司	黃致中檢察官
法務部檢察司	周加宗調查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	曹增皓檢察事務官

派赴國家/地區：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08年12月3日至108年12月6日

報告日期：109年2月20日

摘要

刑事訴訟法防逃法案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生效施行，法務部積極規劃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成立「科技設備監控推動小組」，著手蒐集國外法制，就細部之科技設備監控需求進行了解及規劃，已邀請國內外多家廠商介紹科技設備監控之運作方式及設備，從中汲取我國規劃建置之經驗參考。

惟有關實際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規劃建置與運作，有以國家機關監控為主（例如韓國，由政府設立位置追蹤中心，由保護觀察官進行監控）或委託民間監控為主（例如新加坡，由民間公司設立監控中心，政府機關依監控強度等需求委託監控）等不同建置與運行模式。為瞭解韓國如何實際運作，有前往該國實真參訪及交流之必要。

另司法科技及科技偵查法為國內外高度重視且連速發展之新興議題，司法科技有助於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及增進工作效率，科技偵查法可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科技發展之腳步。

緣此，法務部「科技設備監控推動小組」組團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6 日間至韓國首爾考察，除參訪韓國法務部電子監控中心，實際瞭解韓國電子監控制度之運作外，並與韓國刑事政策研究院、法學界及實務界之代表座談、交流，收穫豐盛，返國後，代表團成員將考察之過程、心得及建議付諸文字，做成本篇報告，期能對於我國實施科技設備監控防逃機制之建置有所助益。

目錄

壹、計畫說明及目的：	4
一、考察目的：	4
二、行程摘要：	4
貳、重要參訪行程	6
一、韓國刑事政策研究院 (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6
二、韓國西江大學法學院 (SOGANG LAW SCHOOL)	9
三、同人律師事務所 (Dongin Law Group) 及 OhKims 律師事務所 (OhKims Law & company)	10
四、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首爾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 (Central 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 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12
五、SK 電訊公司 (SK Telecom)	14
參、韓國電子監控制度考察心得	15
一、法制面：	16
二、執行面：	17
三、實際參訪經驗：	20
肆、電子監控中心座談交流問題與答覆	21
伍、科技偵查參訪座談心得	24
一、設備輔助辦案之交流	24
二、科技偵查法制面向	25

壹、計畫說明及目的：

一、考察目的：

- (一) 刑事訴訟法防逃法案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於 108 年 7 月 19 日生效施行，法務部積極規劃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建置，成立「科技設備監控推動小組」，著手蒐集國外法制，就細部之科技設備監控需求進行了解及規劃，已邀請國內外多家廠商介紹科技設備監控之運作方式及設備，從中汲取我國規劃建置之經驗參考。
- (二) 有關實際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規劃建置與運作，有以國家機關監控為主(例如韓國，由政府設立位置追蹤中心，由保護觀察官進行監控)或委託民間監控為主(例如新加坡，由民間公司設立監控中心，政府機關依監控強度等需求委託監控)等不同建置與運行模式。為瞭解韓國如何實際運作，有前往該國實真參訪及交流之必要。
- (三) 另司法科技及科技偵查法為國內外高度重視且連速發展之新興議題，司法科技有助於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及增進工作效率，科技偵查法可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科技發展之腳步。

二、行程摘要：

日期	時間	地點	對象	交流摘要
12/3	14:20 16:10	韓國刑事政策 研究院	韓寅燮院長 尹貞淑處長等	1. 研討韓國電子監控制度 建置背景、沿革與發展趨勢，著重於法規制度面及法律議題之交流。 2. 瞭解韓國科技偵查法制 之議題與發展。
12/3	17:20 19:30	駐韓國代表處	唐殿文大使 易志成公使 鍾俊山秘書	拜會唐大使及易公使，研討我國與韓國在經貿、文化、司法與僑情等各方面交流情形，以及台韓雙方未來合作重點方向等面向。
12/4	13:00 	韓國西江大學 法學院	刑事法學 朴胤徹教授	研討韓國電子監控、通訊監察、科技偵查等相關法規制

	15:00			度、立法沿革、修法爭議與趨勢等。
12/4	16:00 17:30	同人法律事務所	金鍾旻律師 孫容根律師 金鍾吉律師	交流韓國科技偵查、電子監控法制，以及檢察機關與法院運用科技進行贓證物管理等議題。
12/4	18:30 20:30	OhKims 法律事務所	吳律師兼所長 金律師	1. 交流區塊鏈等科技偵查議題。 2. 研討韓國全面改制為學士後法律之法學教育與法律高考制度。
12/5	09:30 13:30	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首爾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	金主任 尹副主任 陳保護觀察官	1. 參觀首爾電子監控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 2. 介紹韓國電子監控制度立法背景、適用監控對象範圍與演進、現行電子監控技術與運作情形。 3. 實際參觀管制中心中央控制室，瞭解電子監控流程，並現場觀看電子監控實況與處理情形，以及結合街道監視畫面之監控應用等。
12/5	14:30 18:00	SK 電訊公司	李文泳經理等	1. 介紹現行韓國電子監控產品、系統架構、技術與應用。 2. 說明電子監控系統建置設備、成本、至各地推廣情形。 3. 演練電子監控模組。

貳、重要參訪行程

一、韓國刑事政策研究院（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一）機關介紹

韓國刑事政策研究院（簡稱刑政院）成立於 1989 年，是韓國唯一政府附屬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機構，隸屬於國務總理室，為經濟人文社會研究會下屬的犯罪學與刑事司法領域的國家政策研究機構。

韓國刑政院長期以來對犯罪、預防犯罪、青少年行為矯正、保護觀察、少年司法等面向進行廣泛研究，該院之主要研究領域在於犯罪學與刑事司法方面，包括：員警學、刑事起訴、社區管理專案（如：電子監控）、網路犯罪、少年犯罪、腐敗犯罪、犯罪受害者等問題，未來則將積極探索量刑和國民參與審判等司法政策之發展，並擴大於人權、弱勢群體、性別平等、反腐及出入境等領域之研究。

韓國刑政院除接受韓國國內政府部門委託研究外，也同時與世界主要國家和地區的許多研究機構與大學有學術交流關係，重視並積極參與國際司法協助與合作。2004 年起作為聯合國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機構網路（UNPNI）成員，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共同召開專題研討會的同時，在國內外召開各類雙邊和多邊國際學術會議，致力於以理論為中心的證據基礎研究及提升研究和政策的關聯性。韓國刑政院以研究為基礎，與韓國國會立法部門互相支援，並將政策研究落實於與法務部、檢察官、員警為主的有關機構合作，研究成果以研究報告、專題資料等形式提供給有關政府部門，或通過學術刊物公開發表，迄今為止該院已發表超過一千篇的研究報告及出版物，並通過這些研究成果發展韓國刑事政策研究。

（二）會晤對象及交流情形：

由韓國刑政院院長韓寅燮博士（Dr. HAN In Sup）親自接待及主持交流座談會，刑政院因應座談議題為電子監控與科技偵查，特別安排研究領域或過去業務職掌與前揭議題相關之研究人員參加，與會者包括刑政院國際合作處處長尹貞淑博士（Dr. YOON Jeong Sook）、犯罪預防與對策研究處資深研究員金博士（Dr. KIM Ji Sun，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電子監控）、立法政策研究處研究員姜兌京博士（Dr. GAHNG Tae Gyung，主要研究領域為法哲學及刑事政策）、資深檢察官朴檢

察官 (PARK Eun Jung)、資深保護觀察官鄭保護觀察官 (CHUNG Jin Kyung)、司法改革研究處處長朴峻輝博士 (Dr. PARK Jun Hwi)、司法改革研究處研究員金博士 (Dr. KIM Kyoung Chan)、國際策略研究中心姜研究員 (KANG Min Jung) 等人。

座談會中，本訪團首就臺灣目前使用電子監控現況及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對保釋之被告可使用科技設備監控而須建置新電子監控系統之需求加以說明，以及此行所欲研討借鏡韓國電子監控法制與系統運作之目的，雙方進一步研討(1)電子監控議題：a、韓國電子監控制度建置背景、沿革與發展趨勢，尤其著重於法規制度面討論；b、過去韓國實施電子監控迄今的成效；c、現階段實施電子監控對象的作法與逃匿疑慮；d、韓國電子監控制度對象的合憲性審查；e、韓國未來擴及適用保釋犯（交保）的修法進度及實施進程；(2)科技偵查議題：交流韓國與臺灣科技偵查法制之議題與發展，包括新興科技於犯罪偵查之應用、通訊軟體實施通訊監察之法規與限制等。

韓國刑政院與會人員中有多位曾至臺灣相關部門參訪與交流，本訪團代表法務部感謝韓國刑政院長期以往對臺灣的支持，並邀訪未來至法務部參訪及進一步交流。



訪團代表(鄧巧羚主任檢察官及黃致中檢察官)拜會韓寅燮院長與尹貞淑處長



訪團與韓國刑事政策研究院人員座談



訪團與韓國刑事政策研究院人員座談

二、韓國西江大學法學院 (SOGANG LAW SCHOOL)

(一) 機關介紹

西江大學為韓國著名的大學之一，位於韓國首爾市，與著名的延世大學、梨花女子大學相鄰，校園環境優美而寧靜。西江大學係於 1948 年由韓國的天主教會獲得羅馬教皇庇護十二世批准建立，旨在韓國建立一所高等教育機構，遵從天主教的教育理念並與韓國的教育傳統相適應，並於 1960 年正式成立「西江學院」；1970 年，西江學院獲得韓國教育部綜合大學資格，改名為「西江大學」，至今已發展成為韓國最好的私立大學之一，該校著名校友則包括大韓民國第 18 任總統朴槿惠、大韓民國國防部第 42 任部長金泰榮等人。西江大學法學院成立於 2009 年，是由耶穌會高等教育機構建立的韓國第一所法學院。

(二) 會晤對象及交流情形：

西江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教授朴胤徹博士 (Prof. PARK Yong Chul)，學經歷完整、歷練豐富，渠為西江大學法學學士 (1999 年)、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 (L.L.M.，2002 年)、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2003 年)、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J.S.D.，2006 年)；個人職業生涯包括美國紐約州檢察官 (2005 年 1 月)、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2007 年)、美國夏威夷大學夏威夷大學訪問學者 (2013 年) 等，2006 年自美國學成返韓後，即擔任西江大學法學院教授迄今。朴胤徹教授教研俱優，研究與教學領域主要著重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刑事司法制度、刑事司法比較法研究、刑事偵查、證據法則等領域，並曾參訪法務部廉政署及其他司法單位，對臺灣學界與法界之認識頗深，交流頻繁且所提建議能切中要點。

此次座談，朴胤徹教授詳細說明韓國實施電子監控制度的立法背景與法規沿革，韓國對電子監控制度之受監控對象擴大與溯及所作合憲性解釋，以及近期韓國國會即將通過的擴大施用電子監控對象的修法內容，另觸及電子監控制度可能遭遇的困難與爭議議題等；有關科技偵查部分，雙方研討關於韓國通訊軟體之通訊監察法規與技術、GPS 定位設備於犯罪偵查中之法律規範與使用限制、人工智慧於司法實務之應用 (包括大數據分析、資料庫、刑度決定)、數位證據之證據採用與排除；末以，因應座談當日韓國大檢察廳因案搜索總統府青瓦台之事件，探討韓國司法改革與檢察人事革新議題。



西江大學法學院朴胤徹博士與訪團座談

三、同人律師事務所 (Dongin Law Group) 及 OhKims 律師事務所 (OhKims Law & company)

(一) 公司介紹

同人律師事務所建立於 2004 年，自 2010 年起躍升為韓國頂級律師事務所之一的地位，目前為韓國綜合排名第 8 位的律師事務所；同人律師事務所現有約 170 名律師，合夥律師均曾擔任法官或檢察長職務，其中更有超過 70 名律師曾經在法院和檢察署工作，因此該事務所在刑事辯護領域極具盛名。

OhKims 律師事務所係由合夥律師 Seongheon Oh 律師（合夥人兼所長）及 Jiwon Kim 律師（合夥人）共同創立，OhKims 律師事務所為新創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特色為年輕、新創及科技，除提供傳統公司與個人所需的一般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外，該事務所對於新興金融科技及區塊鏈等領域，充滿研究熱忱，不僅指派具有專長的律師進行專題研究，並在事務所內成立區塊鏈中心，持續與韓國金融、法務等主管機關共同研究金融科技問題，研擬金融法務政策等，同時該事務所也涉獵韓國演藝人員及運動員的經紀業務。



同人律師事務所座談

(二) 會晤對象及交流情形：

同人律師事務所會晤對象包括孫容根律師 (SOHN Yong-geun, 前司法研修院院長、前大邱高等法院院長、前首爾行政法院院長)、金鍾吉律師 (KIM Jong-gil, 前法務法人太平洋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前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以及金鍾旻律師 (KIM Jong-min, 前光州地檢順川支廳長、前韓國駐法國大使館法務協力官、前法務部人權政策課長)。同人律師事務所 3 位座談代表, 與訪團交流有關韓國地檢署及法院贓證物管理作法與科技應用, 通訊監察、科技偵查等法律規定及議題, 以及手機與數位鑑識之實務作法與證據採用, 另研討韓國檢察機關與法院, 對於韓國實施電子監控制度迄今之成效與看法等。

OhKims 律師事務所會晤對象則為合夥人兼所長 OH Seongheon 律師、合夥人 KIM Jiwon 律師, 以及區塊鏈中心主任 KWON Ohoon 律師等人。訪團首先拜訪 OhKims 律師事務所, 參觀區塊鏈研究中心, 並研討韓國法律學制及司法高考制度的變革, 以及對檢察人事之影響等節。OhKims 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合夥人及所聘用律師, 均是在 2008 年韓國仿照美國法學院制度變革法律學制與司法考試制度, 亦即將原大學法律系改為法學院 (學士後法律) 後就讀及錄取的律師, 合夥

人兼所長 OH Seongheon 律師更是韓國名校高麗大學第一屆的學士後法律法學院畢業生，雙方交換學制變革利弊得失與討論此舉對韓國檢察機關之影響等。



訪團偕金鍾旻律師(左二)拜訪 OhKims 律師事務所(右一至右三)

四、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首爾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 (Central 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 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一) 機關介紹

首爾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為韓國重要的犯罪防制機構，隸屬韓國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該管制中心成立於 2008 年 9 月，專責實施電子監控的位置追蹤，嗣因監控對象人數增加，於 2011 年 12 月增設大田管制中心，2019 年 12 月監控約 3,702 位對象，首爾及大田位置追蹤管制中心，負責營運定位監測系統及管理電子監控裝置，亦即確認 24 小時監控對象位置、移動路徑與警報處理等；另韓國全境設有 57 個保護觀察所，由全職的保護觀察官進行電子監控的指導監督，確認危險警報的現場狀況與對違法者的處置，同時全國的保護觀察所共設置有

50 組機動班以處置緊急狀況。



首爾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中央控制台（結合 CCTV 實際監控畫面）

（二）會晤對象及交流情形：

首爾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金主任(KIM Jeong Ryeol)、尹炫鳳副主任(YOON Hyun-bong)及資深保護觀察官 CHAN Eui Seoung 等人與訪團座談。尹副主任首就韓國電子監控制度概要、首爾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現況、電子監控系統進行簡報，並逐一介紹電子監控產品（包括電子腳鐐、電子手錶與居家監控主機等），嗣雙方座談研討相關韓國電子監控制度立法背景、適用監控對象範圍與演進、現行電子監控技術與運作情形，並前往參觀管制中心控制室，瞭解電子監控流程，並現場觀看電子監控實況與處理情形，以及結合街道監視畫面之監控應用等；尹副主任等人並邀請訪團前往民眾體驗區，親自配戴電子腳鐐，以體驗受監控者的感受與瞭解電子腳鐐操作原理。



中央管制中心尹副主任簡報韓國電子監控系統

五、SK 電訊公司 (SK Telecom)

(一) 公司介紹

SK 電訊公司是韓國規模最大的移動通訊運營商，母公司為 SK 集團，市占率達 50%以上，其前身為 1984 年成立的「韓國行動電信服務公司」，為國營韓國電信旗下的行動通訊公司，經營呼叫器與汽車電話服務；1988 年 7 月開始在首爾營運 AMPS 行動電話服務，1991 年服務範圍擴及全韓國；1993 年韓國電信售出其持股，1994 年由鮮京集團（今 SK 集團）成為最大股東，1997 年 1 月成為 SK 集團旗下公司並更名為「SK 電訊」。SK 電訊是韓國最大的移動通訊運營商，2008 年起即擁有超過 50%的市占率。

韓國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首爾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所使用的電子監控系統及電子腳鐐等設備，係於 2008 年由 SK 電訊公司組成的開發團隊所研發與建置完成，再交由管制中心的保護觀察官操作，SK 電訊公司團隊包括 SK 電訊公司本身、Ntels 公司及 MELPER 公司，其中 SK 電訊負責網路及電訊，Ntels 公司負責系統規劃，MELPER 公司則負責開發與量產電子腳鐐、居家監控主動等監控設備。本訪團前所參觀的首爾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其所使用的電子腳鐐、居家監控主機、監控系統等，即由此團隊所設計與維護。

(二) 會晤對象與交流情形：

本訪團拜訪 SK 電訊公司總部，由資深經理李文泳（Senior Manager，LEE Moon Young）負責接待，並安排設計、建置與維護首爾位置追蹤中央管制中心電子監控系統的團隊與會，包括系統規劃商 Ntels 公司經理金博士（Dr. KIM Jin Ho）、設計與生產電子腳鐐及居家監控主機等設備的 MELPER 公司的吳營運長（CBO，Chief Business Officer，OH Choung suk）。SK 電訊團隊簡報介紹電子監控設備及系統發展，說明電子監控產品發展與定位技術之應用，以及當前韓國電子監控系統的技術、電子圍籬警示規劃、電子監控系統與監視器畫面結合運用，末以說明電子監控系統建置之成本與至世界各地推廣情形。



MELPER 公司 OH Choung Suk 營運長說明電子監控系統

參、韓國電子監控制度考察心得

韓國在 2008 年 9 月開始施行電子監控制度，並成立了 2 個位置追蹤管制中心，在組織編制上隸屬於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的「特定犯罪者管理課」，該中心是一個專門執行電子監控業務的獨立機關，負責管理和分析電子監控對象的位置和移動路徑等相關資訊的收發，以及電子監控裝置和系統的運作。2008 年 9 月

於首爾設立中央管制中心，因管理對象增加，於 2011 年 12 月設置大田管制中心。中央管制中心職員有 29 名，由系統和電子腳鐐技術者和一般行政職員等構成，其中直接擔任位置追蹤對象者管制職務之職員有 20 名，分為 4 個早晚班交接勤務。其事業費、人事費等均是由國家編列預算支應。

一、法制面：

（一）現行法制：

1、適用案件類型：

從 2008 年 9 月 1 日的適用對象僅限定性暴力罪犯，2010 年適用於刑期執行結束之後不超過 3 年的性暴力罪犯，2009 年適用於未成年誘拐、2010 年殺人犯罪、2012 年強盜罪等，均因應社會需要逐一列入適用對象，以擴大電子監控預防再犯的效果。

2、決定實施電子監控之主體：

A、刑執行結束及緩刑：檢察官於偵查中請保護觀察官進行評估、起訴時提出聲請、法官裁決。

B、假釋階段：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

（二）未來修法：

韓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法案已於 2019 年 11 月送進韓國立法院，預計 2020 年 6 月通過，將電子監控適用範圍擴大至保釋後的被告，屆時保護觀察官的人力要增員，惟擴大電子監控對象也可解決監獄經費問題。

1、對於保釋之被告：較輕微的案件（因為約 30% 交保案件海外逃脫，刑罰效果不佳）。

2、擴張至其他犯罪類型。

（三）韓國電子監控成立背景：

為了防止性暴力、殺人等重大社會問題引起的凶惡犯罪而將電子監控制度引進韓國，2003 年至 2006 年間，當時因發生數起連續殺人案件及連續性侵殺人的重大案件，引起全國人民共憤，進而發展出以保護社會安全為目的的電子監控制度，不同於歐美國家一開始是為了要解決監獄過度收容的問題而投入電子監控制度，所以採用居家監禁為主的機制。

韓國電子監控制度建立之相關聯案件及立法過程：

案件/地區	年份	立法歷程
性侵及謀殺兒童案 /Yongsan	2006 年 2 月	
綁架及謀殺兒童案 /Anyang	2007 年 12 月	4 月，法案立法 法案通過後 1.5 年頒布；最高可監 控 5 年
3 月意圖綁架兒童案 /Ilsan 12 月綁架及性侵兒童案 /Ansan	2008 年	6 月，第一修正案 提早 2 個月頒布；最高可監控 10 年 9 月，法案施行 只針對性暴力犯罪適用
	2009 年	5 月，第二修正案 增加兒童綁架罪適用
2 月中學生遭性侵及謀 殺案/Busan	2010 年	4 月，第三修正案 增加殺人罪適用 追溯適用性犯罪，最高可監控 30 年
7 月 性暴力及謀殺兒童案 /Busan 女性觀光客謀殺案 /Jeju	2012 年	12 月，第四修正案 增加適用強盜罪 加強與警察部門的合作 12 月，追溯合憲適用
	2014 年	2014 至 2018，第五至第十修正案 建立有條件釋放下的監督機制
	2019 年	12 月，法案施行 針對 19 歲以下性侵犯的一對一保 護觀察制度

二、執行面：

(一) 運作機關：

- 1、監控：中央電子監控中心。
- 2、安裝設備（電子腳鐐、居家監控主機）：約在保護觀察官辦公室，出獄後當日或隔日。

(二) 監控強度：365 天、24 小時。

(三) 監控人力：分四班（9:00-18:00、18:00-9:00、休假）、維持一班 7 人。

1、一般：1：278，代表每一組護保觀察官監控 278 個對象。

2、集中管理組：1：20-30。

(四) 監控類型：

1、居家限制自由監控：即限制受監控對象不得離開住居所或規定夜間至清晨必須留在住居所內之宵禁。

2、即時軌跡監控：24 小時追蹤受監控對象之所在位置。



電子腳鐐(上左)、監控手錶(上右)、居家主機(下左)、手持追蹤裝置(下右)

韓國電子監控制度係先實施監控對象的即時軌跡追蹤監控，而歐美等國實施電子監控則係先建立居家監控限制受監控人的自由，嗣再推及至即時位置監控，概因韓國於 2008 年建置之初，其目的係為防止性犯罪者再犯以及保護被害人，目前監控系統則包括即時軌跡監控及居家限制自由監控。

(五) 警報處理：

1、分類成第一級「警告」、第二級「危險」，由監控中心值班人員先與受監控者通話，若未能聯繫或確定違規，即由保護觀察官出動尋找受監控者，例外情形，才會協同警方處理。

- 2、每日 11 時至 16 時是警報高峰期。
 - 3、監控中心會出具相關文書，作為受監控者有違反之虞的證據。
- (六) 目的：透過對特定犯罪對象施以電子監控，可減低國民的不安全感，同時電子監控的位置追蹤紀錄可作為證據在偵查及審判之活用，再者，可以降低再犯率（14%降為 2%）及抑制特定犯罪（如性犯罪）等。
- (七) 有效運作：
- 1、與 CCTV 的結合運作：目前僅首爾地區有結合監視器畫面進行即時軌跡監控，系統會連結監控點（即監控對象即時所在位置）最近的五個監視器，畫面投放至管制中心，供值班保護觀察官研判監控對象的行為模式，以增加監控的正確性並及早防止逃匿或再犯罪，未來法律修正通過後，韓國全境均會實施。
 - 2、預防再犯分析：依據大資料庫的數據進行軌跡潛在分析，瞭解受監控者之習性，對於脫離日常軌跡可即時處理。
- (八) 廠商：
- 1、電信：SK Telecom。
 - 2、系統：Ntels 公司。
 - 3、設備：MELPER 公司。
- (九) 經費：
- 1、建置成本：在系統施行的第一年，因為要建構系統，所以大約支出了 87 億 2 千萬韓元（約新台幣 2 億 3000 萬）的預算。
 - 2、監控成本：一人一年約 2,500 萬韓幣（約 70 萬台幣）。
- (十) 未來方向：
- 1、智慧手環：國際趨勢、對受監控者產生心理壓力、結合感應身體訊息（心跳、脈搏），以防止脫逃，因為變形後無法回復。
 - 2、高危險群集中管理：選定 100 位、生活及脫離分析。
 - 3、高度化的預測系統：透過過往犯罪模式導入犯罪分析，發生同狀況時即產生警示（尤其性侵害犯罪）。
 - 4、CCTV 的連結：待立法通過後，位置追蹤管制中心可連結全韓國 17 個縣市政府的監視器畫面。
 - 5、酒測值監測（因為酒後易犯罪）：透過電子監控設備量測皮膚表面透出之

酒精濃度，惟目前法案尚未通過。

- 6、安心系統開發：被害人可配戴項鍊、手鐲，系統內劃設以被害人所在地 1 公里範圍為警示區，於加害人進入距離被害人 1 公里範圍時發出警報，尤其是家暴或校園霸凌的被害人。
- 7、居家監控設備加入指紋、影像確認（以往只能透過居家電話）：增加對受監控者之辨識準確度。

三、實際參訪經驗：

- （一）CCTV 的結合運作：個案在公園靠近單身女子，管制中心透過位置追蹤及即時畫面，保護觀察官旋致電受監控者，將其驅離。
- （二）警報數量：一天約發生 10,000 件警報，同一批保護觀察官對於所負責個案之瞭解，可判斷何者較急需處理。
- （三）實際配戴經驗：訪團成員實際配戴電子腳鐐，感覺設備輕巧，且接觸皮膚的表面光滑，減少因磨擦致膚所產生的不適感；配戴後，模擬因進入校園管制區域而警報大響，從監測畫面可看出受監控者（即訪團成員）之即時所在位置及進入管制區域的警示訊號。
- （四）目前監控情形：韓國全境受監控者人數約 3,702 位（2019 年 12 月 5 日數據），其中有 6 位是保釋的被告，屬於實驗中的受監控對象，6 名被告的罪名為強盜、盜用公款、違反律師法等，因身體狀況無法羈押，故以電子監控替代，監控在醫院。
- （五）管制中心建置經驗：
 - 1、建置時間：一年六個月。

2、中心人員：以現職人員充任，必須擔任過保護觀察官，因為有保護觀察所出勤的經驗，且經過相當時間的受訓。



保護觀察官為訪團代表配戴電子腳鐐(左)，受監控者進入禁制區發出警報(右)

肆、電子監控中心座談交流問題與答覆

一、科技監控中心成立模式：國家機關建置或委託民間辦理，建置當時考量點為何、如何選擇？

答：韓國在管制監控上，與部分國家委託民間辦此監控業務不同，韓國係以國家公務機關直接管理的方式建置。此政策判斷係考慮到使用電子腳鐐對犯人的位置作定位追蹤與管理相關情報管理，政策上抑制犯人的再犯率等業務執行上的特殊性，判斷應屬國家機關之業務，而有此選擇。中央管制中心具體的業務係對被監控者的管制業務，位置追蹤系統的維護，與管制裝置的管理做大致的分類。管制工作以 4 輪班制，24 小時、365 天全年無休的方式進行管制業務，但有鑒於系統與監測裝置的開發與維護需要高度的技術與專業知識，本中心是以對外招標的方式爭取民營企業的協助做開發，而目前的系統維護

與保修也是由得標之民營企業持續負責。

二、監控費用負擔：

答：在韓國並不會對被管制者徵收或收取任何費用，依法院核發之「位置追蹤裝置安裝命令」而提供的隨身定位裝置、居家定位裝置，或是配線費用等全額費用，都為國家所負擔。

三、科技設備監控所使用之定位技術：

答：韓國的電子監控系統大致分為對被監控者實施穿戴的電子裝備(電子腳鐐)，以及透過全國各地都可以傳遞的信號通訊網，與同時可以無時無刻接收位置情報的裝置與系統所建構而成。在露天的空間透過 GPS 信號做定位，而在 GPS 信號收信障礙的室內，則以 Wifi 或移動通信基地台的訊號來輔佐做定位監控，依本位置追蹤中心超過 10 年的監控實務經驗，韓國國境內的位置監控沒有定位技術上的障礙。

四、羈押替代處分之科技設備監控，以何種設備較為適當？(例如電子腳鐐、電子手環、居家監禁設備等)設備應具備之功能為何？收發訊號頻率為何？耗電速度為何？如何就設備與所需經費，求取最佳均衡。

答：監控對象中，特別針對高度再犯可能性的犯人(如性侵犯、未成年兒童誘拐犯、殺人犯與強盜犯)實施電子腳鐐的定位監測，同時也會在犯人的住居所，設置固定式定位裝置來進行位置監測。定位裝置(電子腳鐐)可以維持 24 小時不間斷對犯人做定位與移動路徑監測，來掌握被監控者的狀態。現行的定位裝置以 4G 網路發信，且同時與管制系統做情報傳輸，透過 GPS 與 GLONASS 等各國導航衛星系統的 GNSS(全球衛星導航系統)、Wifi 訊息與移動通信基地台的訊號來確認犯人的位置。攜帶的定位裝置配有 1,500mAh 的電容量電池，充滿電後可以連續使用 36 個小時以上。另外在犯人住家中安置的固定式定位裝置與攜帶式裝置(電子腳鐐)相同使同的 4G 移動通信對管制中心傳遞訊號，並可以感知且回報裝置受損或是任意移動的行為來回報管制中心，且透過犯人配戴的電子腳鐐來確認犯人回家的時間與在家的狀態。年預算約 120 萬美元(12 億韓元)的費用來維修與保持維修狀態與管制系統。

五、建置監控中心、購置設備所需經費？每年或每人維護及服務費用所需經費？

答：管制與位置追蹤系統的維持與修理費用，年預算約為 120 萬美金(12 億韓元)。

六、受監控者發生違規時如何處理？有無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有區分違規情

形之輕重為不同處理？

答：各地區的實際狀況有些許不同，被監控對象如果有違反監測規範時，電子監控系統（U-Guard）會對管制中心發布警報，此時管制人員必須對警報做首次的判斷而實行對應的措施。比如說，如果受監控者在公車移動的路徑上觸碰了禁止接觸的地區（即電子圍籬管制區），管制中心職員將會透過受監控者的移動速度和時間帶，綜合判斷排除誤觸警報的可能性等問題。

七、是否需要其他機關（例如：警察機關、邊境管制人員）之配合？

答：必要時需要透過警察機關的協助來應對不同層級的警報狀況，舉例來說，如發生裝置損毀警報時，依照規範必須立即出動追捕犯人，此時考量到保護觀察官的人力限制與狀況對應能力，在此狀況會立即請求當地警方的協助，一同前往受監控者處所做狀況排除。

八、監控人員之組成及道德風險之防止：

答：雖然沒有一個成文的標準來選定位置追蹤管制中心的職員，但基本上會以一般公務人員選任的標準，依照人事命令來補齊管制中心的人力。另考慮到管制中心的業務特殊性，即公務上不可避免接觸到個人的敏感情報，在職員上任前則必須實行個資保護道德教育後始能任職。

九、監控資料之保存、使用、廢棄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議題）：

答：韓國現行法律中「對特定犯罪的保護觀察與實行電子等裝置處分法律」第 16 條第 6 項與同法施行令第 15 條的內容，犯人在電子裝置實行處分結束後，各負責的保護觀察所在收到申請後，透過管制中心系統來管理或是刪除相關監控資料。

十、監控中心之資訊安全問題如何規劃設計？

答：管制中心的資安問題可以分為三個方面來做資安的規劃設計與系統性的維護。

1、物理層面的保安：管制中心全館設置為管制區域，且在館內各部門設置進出管制閘門，與禁止接近的管制措施。主要是由保安認證系統，生物性認證系統來做出入管制，另外在館內的設備與保護區域上設置監視器來預防與管制可能的資訊安全問題。

2、技術層面的保安：資訊系統上可能被攻擊的伺服器，通信網，資訊保護系統，資料庫，網站等等應用程式實行週期性的資訊安保維護與監測，透過設定管制中心為國家級的「主要情報通信基礎設施」的方式來執行

國家級的保安檢測與必要性的加密與維護工作。最後透過模擬駭客情況來定期測試保安系統的對應能力，以預防惡意的破壞者與在系統出狀況時如何保障管制的維持，預防個人情報的流出的對應，在這樣的模擬測試可以有系統的達到系統安全的強化。

- 3、管理層面的保安：關於資訊系統的保護政策的規劃，資訊保護組織的架構，與人為資訊安保與教育的訓練來達到資訊安保的管理。對於機關的資訊保安強化，透過設立中長期的計畫來定期的檢討資訊安全政策的妥適性。資訊情報的組織架構是用來分配相關業務與明確化業務的責任分配。因此可以對每位業務負責人設置明確的資訊系統權限來貫徹責任的分配。另外限制任何USB等外裝儲存設備的使用。最後對於負責職員實行定期性的資安教育來樹立且強化職員的資安意識。

伍、科技偵查參訪座談心得

一、設備輔助辦案之交流

韓國是否有下列科技設備輔助檢察官辦案：

- (一) 結合各種可行的技術，包括傳統規則式學習、機器學習演算法，作為龐大文件的初篩工具，快速的在大量文件中找尋可能有用的資訊，搭配快速數位化掃描設備，將需要分析文件數位化，做為偵查檢察官審閱證據資料的助手。
- (二) 例如：
 - 1、 鑑識手機後，廣泛篩選有關通訊對話，讓偵查人員進一步確認選取相關內容後，自動產生勘驗報告。
 - 2、 設置掃描、光學辨識設備，快速將文件數位化，便於協助審閱系統得以分析、協助審閱。
 - 3、 利用語音識別將扣案的語音通訊資料內容轉換為文字，以利系統協助審閱。
 - 4、 偵查或審理整體卷宗數位化。
- (三) 韓國實務情形：
 - 1、 僅有試行民事案件卷證數位化，在刑事案件完全沒有卷證數位化。我國的卷證數位化進度明顯走在韓國前面。

- 2、實務上比較有應用的科技是語音輸入製作筆錄，其餘有關人工智慧的設備並未應用在官方之司法實務上，不過民間確實有在積極研究。

(四) 總結：科技設備輔助辦案部分，韓國在官方並無高度之應用。

二、科技偵查法制面向

(一) 詢問韓國有關 GPS、通訊軟體之監聽、數位證據蒐集與保存等事項，是否有實務爭議或明確之立法。

(二) 座談回覆：

- 1、韓國並無「科技偵查法」，利用科技設備實施之相關偵查作為以刑事訴訟法規範之。目前並未有訂定「科技偵查法」之需求或呼聲，並未認為有為了科技偵查修訂刑事訴訟法之必要。
- 2、因過去獨裁統治時代情治機關濫權之陰影，韓國對於監聽之使用相當敏感，實務上極少使用此一偵查手法。基本上是以搜索扣押手機為目標。
- 3、有關我方提出在臺灣所發生之數位證據爭議，例如：雲端資料是否在搜索範圍內、對於刪除之數位資料還原之證據能力、扣押手機之效力是否及於其內容等事項，在韓國並未存在爭議。在韓國基本上數位證據之蒐集與保全不會受到挑戰。
- 4、因韓國的網路密度及資訊應用極度普遍，有關偵查中對於人的追蹤基本上以網路的應用為之，並非傳統的 GPS 追蹤器，且網路追蹤之偵查作為並未存在爭議。傳統的 GPS 追蹤器主要用在假釋犯之監控。

(三) 從而，在科技偵查法制面向，韓國並無立法之討論，實務上之法律爭議也極少。

.....訪問相片集.....



韓國刑事政策研究院院長韓寅燮博士



訪團與韓國刑事政策研究院代表



訪團與西江大學法學院朴胤徹博士



同人律師事務所金鍾旻律師



訪團與首爾位置追蹤管制中心金主任、尹副主任、陳保護觀察官、韓保護觀察官



訪團與 SK 電訊李文泳經理及 MELPER 公司營運長 OH Choung Suk